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浩辰软件
- (二)扩位简称:浩辰软件
- (三)股票代码:688657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87,28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121,82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87,280万股,上市初期,原创始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946,894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1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3年9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55倍。

截至2023年9月18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83.SH	中望软件	0.0520	-0.5557	130.06	2,503.55	-
688111.SH	金山办公	2.4204	2.0334	345.00	142.54	169.67
300935.SZ	蓝盾软件	-0.3518	-0.5614	28.55	-	-
002410.SZ	广联达	0.5807	0.5521	24.19	41.66	43.81
688369.SH	致远互联	0.8170	0.7329	43.15	52.82	58.88
	均值				79.01	90.7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8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9月18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盈科2022年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中望软件2022年扣非前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且2022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03.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7.7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利息,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券券还款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立新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
传真:0512-62528938
联系人:俞怀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2013,021-68822012
保荐代表人:孙中凯、崔亮亮

发行人: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赤峰黄金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河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上海海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获核准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获核准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关联方,该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该笔资金已到期赎回。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沟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内资公司进行私有化的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拟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内资公司进行私有化,该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